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潘佳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謝昀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

Ａ０９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

Ａ１０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自民國113年6月前某日起，加入由

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１、Ａ１２等人(上開4人被訴部分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Ａ０８、Ａ０６、Ａ０７擔任控盤（即居中與水房組、車手及收水組聯繫，統整資訊後，將被害人之姓名、收款金額、收款地點提供給車手及收水組，再將該次參與收款之車手、收水手身分提供予水房組，並透過通訊軟體掌握車手之收款進度，再指示二線收水手將收得款項向不詳虛擬貨幣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以隱匿金流等管控事項之角色）；Ａ０９則擔任二線收水手，負責向一線面交車手收款，並受控盤手指示持款向不詳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以隱匿金流；Ａ１０擔任司機，負責載送Ａ０９及一線面交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贓款及洽找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務；Ａ１１擔任一線面交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Ａ１２原擔任二線收水手，嗣於113年7月間，受Ａ０７指示而轉任一線面交車手(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經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與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１、Ａ１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Ａ０３、Ａ０４施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Ａ０３、Ａ０４陷於錯誤，而分別與該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現金。復由Ａ０８、Ａ０６、Ａ０７指示Ａ１１、Ａ１22人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贓款，由Ａ０８提供內存有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之偽造文件及工作證檔案予Ａ１１；提供內存有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偽造文件檔案予Ａ１２，再由Ａ０８、Ａ０６、Ａ０７指示Ａ１１先行列印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之偽造文件及工作證；指示Ａ１２先行列印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偽造文件，再由Ａ１０依Ａ０９指示，駕車搭載Ａ０

９、Ａ１１、Ａ１２前往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地點，由Ａ１１向Ａ０３、Ａ０４2人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偽造工作證以收取現金，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偽造投資協議書、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偽造收據予Ａ０３、Ａ０４2人；另由Ａ１２交付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偽造收據予Ａ０３，而分別行使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足生損害於Ａ０３、Ａ０４及附表一所示各該人員及公司。在Ａ１１、Ａ１２收得款項後，再將收得之現金交付予二線收水手Ａ０９，Ａ０９於收取贓款後，再依Ａ０８之指示，前往高雄市左營區洲仔東街某處巷內，將所收得之款項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虛擬貨幣幣商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或追徵。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陳述資料，經檢察官及被告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62頁），本院復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且取證過程並無瑕疵，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下稱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於警詢中之證述、同案被告Ａ０６、Ａ０７、

Ａ１１(以下逕稱其等姓名)於警詢中之供述、同案被告Ａ１２(以下逕稱其姓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區○○街00號1樓google街景地圖3張（見警卷第107頁）、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APP網頁擷圖1份（見警卷第15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指紋遠端比對初步報告表（見警卷第187至239頁），以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各該書、物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然被告3人於附表一編號1至5(本院認定編號1至5為一行為，詳後述)、6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時，均無上開特別規定之存在，是上開修正對被告3人之行為而言，應屬新增其等行為時所無之特別處罰規定，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排除上開修正後之特別規定溯及既往予以適用（相類見解可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3589號判決意旨）。是就被告3人之上開行為，自應逕依其等行為時之處罰規定，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即足。

(二)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依序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2、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2條之「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於比較基

礎上，係以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體法律系統以為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附表四所示)，而被告Ａ０８指示Ａ１１、Ａ１２前往向告訴人2人收取贓款；被告Ａ１０搭載上開2人及被告Ａ０９前往現場收受取贓款；被告Ａ０９向Ａ１１、Ａ１２收取贓款後，將之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以隱匿金流之舉，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該條所定之洗錢行為(詳後述)，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處斷。

3.被告3人所為之洗錢犯行，其等洗錢之財物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又被告3人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之犯行之前置犯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詳後述)，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見偵卷第159-161、177、211頁、本院卷第261頁），而：

(1)依卷內事證，可認定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之犯行所獲犯罪所得分別為3,360元、800元(犯罪所得之認定詳後述，以下Ａ１０、Ａ０９均同)，而被告Ａ０８於本院審理中，雖將其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主動繳交在案，惟未繳交其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犯罪所得繳交情形之認定詳後述)，是其於附表一編號6所為，應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均相符。然其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則僅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如依附表四所示各該修正階段之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進行綜合比較，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整體適用，對被

告Ａ０８之2次犯行均較為有利。

(2)依卷內事證，可認定被告Ａ０９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之犯行所獲犯罪所得分別為1萬元、2,500元，然被告Ａ０９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僅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相符、但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則不相符，如依附表四所示各該修正階段之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進行綜合比較，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整體適用，對被告Ａ０９之2次犯行均較為有利。

(3)依卷內事證，可認定被告Ａ１０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之犯行所獲犯罪所得分別為2萬元、5,000元，而被告Ａ１０於本院審理中，已將其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均主動繳交在案，是其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所為，應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均相符，如依附表四所示各該修正階段之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進行綜合比較，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整體適用，對被告Ａ１０之2次犯行均較為有利。

4.查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上開規定於修正前原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而：

(1)被告Ａ０８、Ａ１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且被告Ａ１０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其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所示2次犯行(下稱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８則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其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又被告3人均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

解，是被告Ａ１０於本案2次犯行、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應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規定相符，然與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則不相符，是依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對被告Ａ１０之本案2次犯行、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Ａ０８、Ａ１０較為有利，又依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上開規定雖係為被告Ａ０８、Ａ１０上開各該行為後新增之減輕規定，對被告Ａ０８、Ａ１０仍有適用，附此說明。

(2)被告3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然因被告Ａ０８未自動繳交其等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９則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無論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或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９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所示犯行均無適用，而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對其等之上開犯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論處。

(三)按刑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而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屬成立。查Ａ１１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4、6「交付款項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收據」欄所示工作證予告訴人2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認Ａ１１已分別表彰其係為證件持有人，並確有於該等工作證所示公司任職之證明，依上說明，

該等工作證自均屬偽造之特種文書。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該文書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印文，再由被告Ａ０８傳送予Ａ１１、Ａ１22人印出後，Ａ１１、Ａ１２復分別冒用他人姓名簽署、蓋印或捺印指印於上開文書，從形式上觀察，應足以知悉該等收據，均係表示該收據所載之公司派員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之證明，而均已為一定意思表示，當均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而Ａ１１、Ａ１２於附表一所示犯行，向告訴人2人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僅Ａ１１)及收據，自均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並分別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一「備註」欄所示之人及公司之權益，自均該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四)按所謂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分別傳送存有偽造工作證(編號5除外)、收據、協議書(僅編號1、6)檔案之QRCODE予Ａ１１、Ａ１22人，並指示其等2人製作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僅Ａ１１)、收據及協議書(僅Ａ１１於編號1、6)後，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並收取款項；被告Ａ１０則搭載Ａ１１、Ａ１２及被告Ａ０９3人前往收款；被告Ａ

０９則向Ａ１１、Ａ１２2人收受詐欺所得贓款後，再將之用於購買虛擬貨幣以掩飾金流，顯見被告3人均已分擔詐欺集團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編號5除外)、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而與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均有行為分擔，是被告3人於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自應與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１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共同正犯論擬。被告3人於附表一編號5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則應與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共同正犯論擬。

(五)核被告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就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3人與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１、Ａ１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所為之偽造署名、印文、指押之舉，應為其等所為之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偽造署名、印文、指押之罪。又被告3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所為之偽造特種文書(編號5除外)、偽造私文書之舉，應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編號5除外)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罪。

(六)被告3人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編號5除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其等之犯行時間雖分別相隔數小時至數日，然均係為渠等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期間所為，並均侵害告訴人Ａ０３之文書信賴及財產利益，在法律評價上，其等各行為之獨

立性仍屬薄弱，無須強行分離評價，核屬接續犯，應包括而論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即足。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為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編號5除外)、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目的，均係為強化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之錯誤認知，而強化同案共犯上開詐術之信憑性，而渠等於於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為之洗錢行為之目的，則係為詐欺集團成員終局確保詐欺贓款，是被告3人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編號5除外)、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行為，應均與其等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具目的、手段之高度關聯，而有局部重合，則被告3人於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為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編號5除外)、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行間，各應均具部分重合，而均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八)被告3人與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１、Ａ１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5對告訴人Ａ０３、就同表編號6對告訴人Ａ０４所為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九)處斷刑減輕部分

1.被告Ａ０８、Ａ１０、Ａ０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其等於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坦承在卷，已如前述，而：

(1)依卷內事證，可認定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示犯行中，分別獲取3,360元、800元之犯罪所得，而經被告Ａ０８同意本院函請監所代為扣抵其保管金後，僅扣得1,925元，此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之保管金扣抵情形說明函在卷可參，是被告Ａ０８尚未完全繳交其於上開2次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又考量被告Ａ０８並未明示其已扣抵之保管金係分別對應何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以對被告Ａ０８最有利之認定方式，認定其已自動繳交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之全額犯罪所得800元，以及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之部分犯罪所得1,125元，是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一編號6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則與上開規定及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均不符，而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另斟酌被告Ａ０８上開繳交之金額占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之整體被害金額比例，衡酌適當之減讓幅度。

(2)依卷內事證，可認定被告Ａ１０於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示犯行中，分別獲取2萬元、5,000元之犯罪所得，而被告Ａ１０於本案宣判前，已將其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自動繳交在案，此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之保管金扣抵情形說明函、被告Ａ１０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是被告Ａ１０已繳交其於上開2次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斟酌被告Ａ１０上開繳交之金額分別占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示犯行之整體被害金額比例，衡酌適當之減讓幅度。

(3)被告Ａ０９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然因被告Ａ０９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而與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不符，無由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Ａ１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其本案2次犯行均坦承明確，被告Ａ０８則對其於附表一編號6所為之洗錢犯行均坦

承明確，且被告Ａ０８、Ａ１０均將其等於上開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在案，均如前述，則對被告Ａ０８、Ａ１０此部分所犯洗錢犯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此部分犯行對被告Ａ０８、Ａ１０而言，均僅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爰均僅作為宣告刑量刑時之審酌因子，附此說明。

(十)量刑部分

1.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第57條所列10款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揆諸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5、6、10款所列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核與學理通說上所稱之「相對應報刑」概念相符。是法院於刑罰之酌定時，應先以犯情事由衡量行為人犯行之非難程度，以此量定其行為責任之範圍，再就行為人屬性相關事由，考量其生活歷程或犯後態度、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酌予調整其刑度，以期使罪責相符，並使刑罰得以適度反映於行為人之生活歷程及將來之社會復歸，方屬妥適。

2.首就犯行情狀以言，本院分別考量下列情狀：

(1)被告3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對告訴人Ａ０３所生之財產損害共為420萬元、對告訴人Ａ０４所生之財產損害為100萬元，金額均屬甚鉅，渠等對告訴人2人所生之財產損害均非輕微。

(2)被告3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之行為手法，係由取款車手親自與告訴人接觸，並於收款過程中，出示偽造之工作證(編號5除外)、收據予告訴人2人，其等之行為手段除損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權益外，亦衍生告訴人2人及附表一所示之人對文書之交易秩序信賴。

(3)被告Ａ０８在本案中擔任提供車手偽造文書之電子檔案、指示車手收款及收水手購買虛擬貨幣之角色，係為整體犯行之重要指揮者，對犯行參與程度甚深。

(4)被告Ａ０９在本案中擔任向車手收取款項後，將贓款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加以隱匿之角色，在整體犯行中雖非主要策畫者，仍為終局執行洗錢行為之人，參與程度亦非輕微。

(5)被告Ａ１０在本案中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而係受指示搭載車手及被告Ａ０９前往收款，是其於詐欺集團中之行為分工情節尚屬輕微。

(6)綜上，爰綜合上情，就被告3人於本案所為之2次犯行，分別酌定與其等之行為責任相符之刑。

3.次就行為人情狀以言，本院考量被告Ａ０８於本案行為前，甫於113年6月14日，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該案嗣後確定)，被告Ａ０９、Ａ１０則均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有被告3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78、79-104、105-121頁)，堪認被告Ａ０９、Ａ１０之品行尚可、被告Ａ０８之品行不佳，又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2人分毫，難認有彌補自身犯行所生損害之積極意願，犯後態度普通，又衡酌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涉及被告3人個人隱私部分，均不詳載於判決書面，詳本院卷第269頁)，以及被告Ａ１０於本案2次犯行、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均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等情狀，綜合上開犯行情狀及行為人情狀之相關因子，對被告3人本案犯行，分別量定如附表三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4.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均另有因其他詐欺案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78、79-104、105-121頁)，而經本院核閱其等之前案紀錄表，足認他案與本案所犯各罪均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而均得另定應執行之刑，依前開說明，如待本案數罪與另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3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故本院就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數罪乃不予酌定其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及刑法相關規定論處。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上開物品之沒收，仍須該物品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始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該犯人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之，如該物品並非與行為人之犯行直接相關，且在他案之偵查或審判中，仍有作為認定該刑事案件成立與否之證據之必要，自不宜在未偵查終結或判決前逕為沒收。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收據6紙、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之工作證5紙、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投資協議書2紙，雖分別為Ａ１２、Ａ１１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所出示或交付予告訴人2人，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物，而應分別為被告3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6所示2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3人既均未實

際接觸上開偽造之收據、投資協議書及工作證，且Ａ１２、Ａ１１2人被訴部分均未審結，上開物品仍有作為認定Ａ１２、Ａ１１2人犯行之證據之必要，爰不予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上開物品。至附表二編號1至6「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名，亦待Ａ１２、Ａ１１2人被訴部分審結後，再與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收據6紙一併宣告沒收，而不予於本判決對之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三)本案洗錢財物之沒收

1.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酌此次修正之立法說明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旨，除明文擴大沒收主體對象外，並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而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不同態樣。而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既已將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定性為犯罪客體，並特別規定沒收之法律效果，其餘未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特別明文規定者，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處所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案，仍應依

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倘不能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以符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形，衡以公平正義及犯罪預防之目的，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始於法無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第43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交付予Ａ１２、Ａ１１２人之詐欺贓款，固係被告3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所獲取之洗錢財物，而依被告Ａ０８所陳，上開款項中除經「一線車手」(即Ａ１２、Ａ１１２人所擔當之角色)抽取作為報酬之款項外，其餘詐欺贓款後，均已悉數由被告Ａ０９將之轉交予不詳身分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上層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卷內亦無事證可認定被告3人在整體洗錢環節中，確有終局分配上開犯罪所得，考量卷內既無事證可認被告3人確有實質保有上開洗錢財物，如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度剝奪其等財產權益之疑慮，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四)本案犯罪所得之認定

1. 被告Ａ０８於警詢中原供稱：我本案所獲得之報酬是以每收得125萬元，可獲得1萬元來類推計算(以本案款項520萬元計算，為41,600元)等語(見警卷第118頁)，惟於偵查中即改稱：我的報酬是以收得金額之0.08%計算(以本案款項520萬元計算，為4,160元)等語(見偵卷第210頁)，而除上開供述外，檢察官並未提出任何足以認定被告Ａ０８報酬數額之合理憑據，爰以被告Ａ０８於上開警詢、偵查中所供認之計算方式中，最有利於被告Ａ０８之計算方式，即以詐欺所得之

0.08%執為計算其報酬之基礎，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編號1、2所獲詐欺款項分別為420萬元、100萬元，可認定被告Ａ０８於上開行為所獲報酬分別為3,360元、800元，此部分款項應分別為被告Ａ０８於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分別於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之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又其中附表三編號1部分，目前僅扣得1,125元，而尚有2,235元並未扣案(計算式：3,360-1,125=2,235)，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Ａ０９於警詢中原供稱：我本案收水所獲得之報酬是以總金額之0.25%至1%(以本案款項520萬元計算，為13,000元至52,000元)等語(見警卷第113頁)，惟於偵查中即改稱：我擔任二線收水的報酬是以日薪2,500元計算(以本案2次行為日數共5日計算，為12,500元)等語(見偵卷第210頁)，而除上開供述外，檢察官並未提出任何足以認定被告Ａ０９報酬數額之合理憑據，爰以被告Ａ０９於上開警詢、偵查中所供認之計算方式中，最有利於被告Ａ０９之計算方式，認定其所獲報酬為12,500元，又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之行為日數分別為4日、1日，可認定被告Ａ０９於上開行為所獲報酬分別為1萬元、2,500元，此部分款項應分別為被告Ａ０９於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復未扣案，應分別於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之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Ａ１０於警詢中供稱：我的日薪是5,000元，是被告Ａ０９給我的等語(見警卷第127頁)，而本案行為日數共計5日，應可認定其所獲報酬為25,000元，又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之行為日數分別為4日、1日，可認定被告Ａ１０於上開行為所獲報酬分別為2萬元、5,000元，此部分款項應分別為被告Ａ１０於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又上開款項均經被告Ａ１０自動繳交而扣押在案，應分別於附表

三編號1、2所示犯行之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秀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欺方式	收款車手	偽造工作證、收款憑證之經過	交付款項時間、金額（新臺幣）	交付地點	行使之偽造數位識別證、收款憑證	證據出處
1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3年6月24日前某時許，以LINE訊息向Ａ０３佯稱：至「東富」投資網站參與投資保證獲利，並須將現金交予指定之專員以參與投資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分別交付款項予右列對象。	Ａ１１	Ａ０８於右列「交付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以TELEGRAM傳送含有偽造工作證、收納款項收據、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檔案之QRCODE予Ａ１１，再由Ａ１１在不詳超商內將偽造之工作證、收納款項收據、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印出。Ａ１１再於右列時間，向Ａ０３收受款項後，在右列收納款項收據上簽署「李文亮」之署名並蓋印「李文亮」印文後交予Ａ０３收執。	113年6月24日9時許、交付100萬元	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中庭	附表二編號1所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及上載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部數位經理李文亮」之數位識別證、上載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Ａ０５」印文2枚之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1張	1.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見警卷第81頁） 2.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見警卷第165頁） 3.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1份（見警卷第161至163頁）
2		Ａ１１	Ａ０８於右列「交付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以TELEGRAM傳送含有偽造工作證、收據檔案之QRCODE予Ａ１１，再由Ａ１１在不詳超商內將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印出。Ａ１１再於右列時間，向Ａ０３收受款項後，在右列收納款項收據上簽署「李文亮」之署名並蓋印「李文亮」印文後交予Ａ０３收執。	113年7月1日9時許、交付100萬元	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中庭	附表二編號2所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及上載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部」、「數位經理」、「李文亮」之工作證	1.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見警卷第81頁） 2.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見警卷第167頁）
3		Ａ１１	Ａ０８於右列「交付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以TELEGRAM傳送含有偽造工作證、收據檔案之QRCODE予Ａ１	113年7月10日10時3分許、交付100萬元	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中庭	附表二編號3所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及上載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見警卷第81頁） 2.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

			１，再由Ａ１１在不詳超商內將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印出。Ａ１１再於右列時間，向Ａ０３收受款項後，在右列收納款項收據上簽署「李文亮」之署名並蓋印「李文亮」印文後交予Ａ０３收執。			「數位部」、「數位經理」、「李文亮」之工作證	（見警卷第171頁） 3.識別證及工作證擷圖2張（見警卷第181頁）
4		Ａ１１	Ａ０８於右列「交付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以TELEGRAM傳送含有偽造工作證、收據檔案之QRCODE予Ａ１１，再由Ａ１１在不詳超商內將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印出。Ａ１１再於右列時間，向Ａ０３收受款項後，在右列收納款項收據上簽署「李文亮」之署名並蓋印「李文亮」印文後，交予Ａ０３收執。	113年7月10日15時許、交付100萬元	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中庭	附表二編號4所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及上載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部」、「數位經理」、「李文亮」之工作證	1.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見警卷第81頁） 2.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見警卷第171頁） 3.識別證及工作證擷圖2張（見警卷第181頁）
5		Ａ１２	Ａ０８於右列「交付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以TELEGRAM傳送含有偽造收據檔案之QRCODE予Ａ１２，再由Ａ１２在不詳超商內將偽造之收據印出。Ａ１２再於右列時間，向Ａ０３收受款項後，在右列收納款項收據上簽署「林瑋文」之署名及捺印指紋後，交予Ａ０３收執。	113年7月15日10時許、交付20萬元	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中庭	附表二編號5所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1.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見警卷第173頁）
6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LINE暱稱「盧燕俐」向Ａ０４佯稱：可加入贏家企劃案，透過「贏家e點通」APP投資可獲取高額獲利，並須將現金交予指定之專員以參與投資云云，致Ａ０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予右列對象。	Ａ１１	Ａ０８於右列「交付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以TELEGRAM傳送含有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檔案之QRCODE予Ａ１１，再由Ａ１１在不詳超商內將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印出。Ａ１１再於右列時間，向Ａ０４收受款項後，在右列儲值存款憑證上簽署「李文亮」之署名並蓋印「李文亮」印文後交予Ａ０４收執。	113年7月17日9時許、交付100萬元	高雄市○○區○○街000號	附表二編號6所示「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上載有「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員」、「李文亮」之工作證	1.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見警卷第247頁） 2.印有「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贏家計劃協議書1張（見警卷第249頁） 3.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識別證照片1張（見警卷第251頁）

附表二：本案偽造收據內容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相關人
1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1張	Ａ０３	收款日期：113年6月24日 收款金額：100萬元 上蓋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Ａ０５」、「Ａ０５」、「李文亮」之印文各1枚、另有「李文亮」之署名1枚。	Ａ１１

2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1張	Ａ０３	收款日期：113年7月1日 收款金額：100萬元 上蓋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Ａ０５」、「Ａ０５」、「李文亮」之印文各1枚、另有「李文亮」之署名1枚。	Ａ１１
3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1張	Ａ０３	收款日期：113年7月10日 收款金額：100萬元 上蓋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Ａ０５」、「Ａ０５」、「李文亮」之印文各1枚、另有「李文亮」之署名1枚。	Ａ１１
4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1張	Ａ０３	收款日期：113年7月10日 收款金額：100萬元 上蓋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Ａ０５」、「Ａ０５」、「李文亮」之印文各1枚、另有「李文亮」之署名1枚。	Ａ１１
5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1張	Ａ０３	收款日期：113年7月15日 收款金額：20萬元 上蓋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Ａ０５」、「Ａ０５」之印文各1枚、另有「林瑋文」之署名1枚及捺印指紋1枚。	Ａ１２
6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Ａ０４	收款日期：113年7月17日 收款金額：100萬元 上蓋有「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大為」、「顧大為」、「李文亮印文各1枚、另有「李文亮」之署名1枚。	Ａ１１

附表三：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之犯罪事實及主文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25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235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
2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00元沒收。 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

附表四：洗錢防制法歷次修正條文內容一覽表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6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 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 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洗錢防制法第23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